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許雅婷

電話：05-5522533

傳真：05-5350759

電子信箱：ylhg4114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二字第10905459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490000A_1090545943A00_ATTCH1.pdf、
376490000A_1090545943A00_ATTCH2.odt、376490000A_1090545943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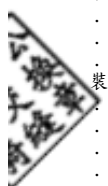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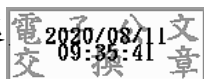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魚塭養殖漁業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發布令(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7日農授漁字第1091347704B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8月7日依據勞動部109年7月31日發布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訂定上開作業要點，協助審認魚塭養殖工作之雇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據以向勞動部申請求才證明及辦理初次招聘許可等事宜，以申請聘僱外國人直接從事魚塭養殖工作或其有關之體力工作，解決養殖漁業長期缺工問題。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裝



訂

線